

肆、作首領的西拉

一個眾聖徒事奉的思想

我們已經提到過安提阿教會；這是個很特別的教會，因為在那裏有超越文化的福音傳遞。使徒行傳由十章至十六章，事奉的重心由耶路撒冷教會轉到安提阿教會。其間，這兩個教會又彼此影響，並且因為文化的差異，產生了一些教會之間在實行上的分別。

耶路撒冷的特使

起初，耶路撒冷教會聽見安提阿教會的光景，就歡喜。於是聖徒之間有了全面的交通。但是後來在割禮的實行上出了問題。安提阿教會裏，有許多人是不受割禮的，耶路撒冷來的人就起了懷疑，認為不受割禮不能得救。因這件事情（徒十五：1～2）強迫

性地帶進了教會和教會之間緊急的交通。（當我們在真理的見解上不同時，實際上是個交通的機會。）因為這次交通，也帶進了更多的祝福。保羅和巴拿巴是這次會談中，安提阿方面的代表。耶路撒冷會議，最後作了結論。為了慎重和信實，耶路撒冷教會差遣了兩位弟兄和他們同去。這兩個被差去的人就是猶大和西拉，他們「在弟兄中是作首領的」（徒十五：22）。用今天的話說，他們是有領導恩賜的人。

領導力是個恩賜

羅馬書十二章8節：「治理的，就當殷勤。」更好的翻譯應當是「有領導能力，就當殷勤。」（見NIV,NAS）今天，世界上，人人都知道領袖的重要，教會裏好像避諱不言；以至「領袖」的觀念很落後。教會好像害怕一個強有力的領袖，免得什麼事都被人控制、不在聖靈的手中……其實，世界上的人，在爭權奪利之後，都慢慢瞭解到強有力的領導，不一定要採取獨裁、獨斷的方法。在民主制度下，強有力的領袖一樣可以發揮功用，甚至更有用。

不同類型的領袖

今天一般人，把領袖分成四種形態：有些是強力型的領袖、有些是影響型的領袖、有些是穩重型的領袖、有些是配合型的領袖。用英文來說，就是D.I.S.C.四種：(Dominance, Influence, Steadiness, Compliance)！一般人以為領袖形態就是一種——強力型，所以害怕有領袖、免得他凡事一把抓。事實上，各種類型的領袖各有利弊。真正遇見危機來臨的時候，有一個強力型的領袖、更是祝福。影響型的領袖，最有用的就是「機會」，他能集思廣益，也會推銷自己的意思，使事情得以解決。穩定型的領袖，是有毅力的人，他作事認真、堅持貫徹，不會見異思遷，是中流砥柱，任何團體中少不了這樣的領袖。最後一種配合型的領袖，多半是最好的參謀，不大堅持己見，他的好處是你交給他原則，他就會把它實行出來。在他看來，差不多條條路都可以走得通的。

教會需要注意領袖養成

以上所講，差不多是近代企業管理中，知人善任的最基本常識。但是在教會中，這些觀念非常欠缺，甚至落後到拒絕的地步。不錯！教會應該由屬靈的人任領袖管理；但是屬靈的人中間還有性格上的差異。若是不知道這一點，把人的性格看成他屬靈上的「弱點」，豈不是抹殺了許多有領袖能力的人！教會要受多大的損失啊！

有人說領袖是天生的；有人說是訓練出來的。我想兩者都對，都不完全。兩者缺一不可。先要知道你是那一種領袖，再決定你須要那些相輔相成的訓練，才會真正發揮領導能力。一個人再有天生的領導力，不加磨練，總是屬乎天然，在教會中要闖禍的。

弟兄中作首領的

在耶路撒冷教會的弟兄中，猶大和西拉是作首領的。我們注意，他們是在「弟兄中」作首領的；這兩個人，不是長老、也不是執事、更不是工人；照今天的話來說，不過是個「平信徒」、「會眾」，最多是個「有事奉」的弟兄。但是當時的教會卻承認了他們非官方式的「領袖」地位。神對於教會的觀念是「身體」性的，要達到全體事奉的目的、必須有各階層的領袖。我們知道，教會愈大，愈容易埋沒人才。耶路撒冷教會真是一個可喜的現象！今日許多遠比她規模小的教會裏，許多青年人都抱怨事奉無門了。不僅事奉沒有機會，在長者的眼中，他們連屬靈生命都是不夠格的，還談什麼事奉呢？強要出頭事奉，只落得個「不學功課」之名！耶路撒冷的使徒們，能「認可」猶大和西拉是弟兄中作首領的，實在是培養了他們走上事奉的第一步！

如何發掘（認可）首領

從教會的經驗中，怎樣才會被認可為領袖呢？一般說來，第一就是要參與。參與之中就顯出忠心來。第二是要肯作僕人，站在服事的地位上。並且作得比別人多，凡事成為榜樣。第三是要會和人相處。從來沒有一個不能和人相處的聖徒，是會服事別人的。第四是肯服從。會跟從人的，也會考慮到叫別人好跟從。我說的不是年少時，盲目的服從權柄，以後長大了做別人的「權柄」，叫人受苦。第五是要有見解，會判斷事情，能見人所不見的問題。當然聖經的知識是最要緊的、這是屬靈原則攸關所在。最要緊的，首領是被眾人接納認可的。沒有會眾就沒有首領，其理自明。自居為首領、可說毫無意義！

猶大和西拉，已經因為多年的事奉和參與、被眾人接納為首領，所以使徒們打發他們去安提阿教會。他們是代表，代表耶路撒冷教會（不是使徒）的感覺。

裝配給首領的恩賜

神興起人作首領，當然會給恩賜。猶大和西拉也有恩賜，他們的恩賜是作先知和勸

勉（徒十五：32）。從這裏很容易明白什麼是作先知的恩賜。他們是帶著耶路撒冷的教會書信去的。既然有書信，為什麼還要有人去呢？必然是教會也賦與他們解釋的權柄。他們是參與耶路撒冷會議的當事人（徒十五：27）。今天我們讀了書信，也有不少問題要問，何況當時安提阿教會呢！他們當然能自由的從神給他們的領受，向安提阿教會解釋屬靈的原則了。譬如說，他們能夠預料，若是安提阿不接受「四點禁戒」，可能會使教會遭到那些破壞……等等。

勸勉的恩賜，前文已經略略解釋過，此處不贅了。

進一步的學習機會

交付書信的任務完畢後，猶大就回到耶路撒冷。惟有西拉定意仍住在安提阿（十五：34小字），這個決定使他不久以後作了保羅的幫手，開始另一段的事奉訓練。

上次我們說到巴拿巴有心帶領馬可；其實保羅也願意帶領新人的，所以他就揀選了西拉一起出去，開始了第二次傳道的旅途。從使徒行傳十六章開始，就是記載保羅和西拉的工作。保羅是資深的使徒、西拉是得力的幫手。這也是他大好的學習機會。

榜樣與學習

這段旅程，對西拉一定是非常新鮮、興奮的；還不是因為新人新地，而是因為不斷有新的事情發生。保羅探望完了加拉太省諸教會之後，經過許多曲折：又是聖靈禁止；又是耶穌的靈不許，最後藉著異象終於清楚要往馬其頓去。你想西拉這樣觀察、對於「聖靈引導」這門課，是不是有更深刻的印象呢？到了腓立比，福音沒有傳幾次，竟然被拉下監了。但是我想，從學習的觀念來看，這是西拉最得造就的一課。「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。」（羅五：3）有什麼比這遭遇更能說明保羅的教訓呢？他一路看保羅的榜樣，在這些痛苦中，因壓力產生能力；因死亡得著生命，以至他們在監裏竟能唱詩禱告讚美神！（徒十六：25）

一個要作首領的人，一定不能放棄學習的機會。（他是一個真正謙卑的人。）如果我們僅從使徒行傳的記載中，就能學習到許多寶貴的屬靈教訓，西拉和保羅朝夕相處；患難與共，必然有更多的學習了。「作領袖的，就當殷勤」。屬靈的領袖身上沒有一根骨頭是懶的。保羅當然是位屬靈領袖，西拉能學多少，看他有多殷勤了。

恩賜的成全，生命的成熟

經過這一段的帶領（一對一的榜樣），西拉可以獨當一面了。他的領袖恩賜近乎成全了。所以保羅自己去了雅典，卻把他和提摩太留在庇哩亞。（提摩太是保羅帶出來的另一個人。）從這時候開始，西拉被認可為真正的屬靈領袖了。他的生命已趨成熟了。何以見得呢？因為在保羅以後的書信中，也都有他的名字，如撒羅尼迦帖前書一章1節、帖撒羅尼迦後書一章1節等。可見在馬其頓一帶的教會：帖撒羅尼迦、庇哩亞、哥林多（他在哥林多和保羅會合，參徒十八：5）的信徒心目中，他都不是「學徒」的身份，而是神僕人的身份了。

西拉的下落，聖經裏沒有詳細的交待；很可能彼得前書五章22節中提到的西拉就是他。那就證明他以後很可能並沒有機會，再和保羅緊密的同工了。神已經藉著保羅，栽培了他作領袖的職份和生命，成全了他的恩賜。

抓住每一個學習的機會

從耶路撒冷開始，他被使徒們認可有領導的恩賜；到他真正帶頭事奉，當中經過很

長的時間。其中有幾個重要的關鍵值得特別注意：一、是恩賜潛能的認可。使他有機會走上事奉。二、是神給他話語的恩賜，並且有使用的場合。三、有使徒的帶領。他格外加緊殷勤的學習。四、得著任用的機會，實際在教會中發揮用處。

到底首領是天生的呢？還是訓練而成的呢？我想有心的人已經在西拉身上找到了答案。與其說時勢造英雄，不如說他把握住每一個學習的機會，不斷的充實自己；使他在神的工場上、成為盡忠心的人（彼前五：12）。

我們讀聖經，看榜樣，不一定要看大人物，像保羅、彼得、約翰、大衛、摩西、以利亞……等等。我們永遠趕不上他們的生命、度量、恩賜！好高騖遠反而可能灰心。但是聖經還有像西拉這樣的榜樣，神也給他領袖的恩賜。這是我們可以學習的。神給各人的恩賜、度量各有不同；有五千的、二千的、也有一千的。只要達到神給我們潛能的百分之百，都同樣得賞。

但願在教會中，神興起更多弟兄中的首領，使聖徒真正進入基督身體的事奉。

伍、作使徒的保羅

我們知道，神賜給保羅的恩賜是使徒的恩賜。這是一個特別的恩賜。神給保羅的恩賜多，祂所要求保羅的工作與事奉也就多。有時我們希奇保羅的工作，忘記了原來他領受的是使徒的恩賜。

我們知道保羅四次出門去傳道，但是；為什麼要去傳道？他傳道的方向、工作的重點、傳道的內容，究竟何在？讓我們看看使徒行傳、從第十三章很快的看到第廿八章，也許能得到鳥瞰的好處。

使徒的呼召與預備

我們從保羅蒙召講起。他本來是逼迫基督徒的，在他往大馬色的路上，遇見神的大光，把他擊倒在地。保羅在使徒行傳裏三次作見證，說明他事奉的動機、目的、能力的大

來源。最長的見證是廿六章在亞基帕王面前所有的申訴，他說：「從前我自己以為應當多方攻擊拿撒勒人耶穌的名。我在耶路撒冷也曾這樣行了；……那時，我領了祭司長的權柄和命令，往大馬色去。……晌午的時候，看見從天發光，比日頭還亮，四面照著我……。」（參徒廿六：9—20）所以我們可以看見保羅所領受的那一個職分，是主特別在大馬色的路上顯現，賜給他的。以後主給他託負「派你作執事、作見證，將你所看見的事……證明出來。」以後他就「先在大馬色，後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，以及外邦，勸勉他們應當悔改歸向神，行事與悔改的心相稱。」

十二使徒得到命令，是要從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、撒瑪利亞，直到地極，為主耶穌作見證。這命令，使徒們做得相當有秩序，從耶路撒冷一圈一圈地往外擴大，建立了許多鄰近地區的教會。但保羅的工作不是這樣，保羅得到清楚的命令，主要他往外邦人中間去。我們一般人都公認、保羅是真正第一位宣教士(Missionary)，其實，使徒(Apostle)這個字的拉丁文就是Missionary，就是宣教士。今天，宣教士的用法，是否就是使徒，我們暫且不予以評論。但保羅卻是第一個宣教士，又是使徒。為什麼如此呢？這不僅是從他的工作來看；從他的為人、他的信息、建立教會的目的和方向來說，這是一個有異象的人。

保羅在大馬色的路上遇見主，得救悔改；就在同時，接受神給他的異象和託負。在大馬色城裏，藉著亞拿尼亞為他按手禱告，眼睛得開，然後到了耶路撒冷。在那裏時，他想盡辦法，希望能獲得門徒接納，但是他們不相信他。後來由於巴拿巴的引薦，開始和門徒們交通，終得出出入來往，但是主再把他帶回大數。在大數有三年半時間，其中有 一段時期，他住在阿拉伯的曠野，潛心禱告、研讀聖經。他禱告內容雖沒有記錄，但我相信，他是藉著大馬色所看見的光，在舊約裏面從新對照，尋找這位拿撒勒人耶穌和舊約裏記載的，有什麼符合之點，有那些應驗之處。所以保羅的信息中常常引聖經證明耶穌是基督。這個功夫不是偶然得來的。這是他花許多時間，長期禱告，尋求聖經，所下的結論，以至於他真理的根基強到沒有人可以駁倒。他認識耶穌基督，不僅在他自己心裏毫無疑問，並且能夠幫助許多有懷疑的人，把他們帶回聖經，從中看出耶穌是基督。

大數的日子滿了以後，神才又藉著巴拿巴把他帶到安提阿去。所以，這位使徒雖然在大馬色得救，一開始就知道神託負他的工作，卻沒有急急忙忙地開工，反而花了十幾年，可能多到十四年的時間，在那裏預備、禱告、尋求。保羅大概是在卅二歲時得救，如果他花了十年功夫準備，那他出來任使徒職份時，已是四十多歲，並不是很年輕，而保羅大概在主後六十八年（六十五歲？）就殉道。神託負他作使徒，真正出來事奉主，作

工的日子並不太長，只有廿年，但神藉著他所完成的工作，卻幾乎影響了整個西方的教會。豈止西方教會，保羅和他的同工，為我們今天信仰的福音，立下真理上、工作上、生命和方向的根基。保羅可以毫不羞愧地說：「我……好像是個聰明的工頭……那已經立好根基就是耶穌基督。」（林前三：10—11）

使徒和他的腳蹤

神的確大大使用保羅，保羅的工作不是沒有方向的，他說：我鬥拳不像打空氣的。因為他清楚神的託負、神的救恩，他也清楚聖經的啟示及一切的真理。更重要的是神一步一步引領他的工作。他從大數到安提阿，有一年多時間和巴拿巴一起事奉，他所做的，是教師的工作：教導神的兒女——這不是使徒的工作。一直到日子滿足，有一天，當他們五個一同作先知和教師的弟兄們禱告的時候，神就差遣巴拿巴和保羅出門。

一、加拉太省的工作

第一次傳道到達居比路和部份加拉太，工作的範圍不大，所作的工也很少。從安提阿到居比路去，我想一個很簡單的理由，就是巴拿巴是居比路人；當然他對本族本鄉的人有福音的負擔，所以保羅就跟著巴拿巴去了。以後從居比路又到加拉太省，包括旁非

利亞、彼西底的安提阿、以哥念、路司得、特庇等地，在各地建立了教會。在這第一次的工作中，他最主要的信息就是「恩典」。請看使徒行傳的幾節經文，十三章43節：「……二人對他們講道，勸他們務要恒久在神的恩中」；十五章11節，保羅說：「我們得救，乃是因主耶穌的恩，和他們一樣，這是我們所信的。」從這兩處經文，我們可看出他最強的信息就是「恩典」。外邦人和猶太人得救，一樣都是靠著主耶穌的恩典。他把主恩典的信息，在這一段旅程中作了一個實驗。意思是說：凡是接受保羅信息；相信耶穌恩典的，都得救了，這是他在這段時間，從工作中得到的實驗結果。一個真理不光明白就算了，而是在事奉時，看到它真正的果效及它所帶來的實際影響，這跟我們光讀聖經不一樣。保羅就把恩典的思想，強力的灌輸給那些教會。

保羅曾有一封書信，是為了跟進、扶立這區眾教會信徒的，就是加拉太書。加拉太書的信息是什麼？就是「恩典」，我們可以看出，這是在這段時期、保羅信息中最主要、最基本的一個。如果我們把他在這段時間中，工作的內容拿來對照，加拉太書的信息也許就不是巧合了。

後來他回到安提阿，住了一段時期，這期間他曾去耶路撒冷參加會議，討論的內容還是恩典——恩典和割禮的關係。以後，他和巴拿巴想回去看望弟兄，但因為馬可的緣

故，他們兩個分道揚鑣。巴拿巴帶著馬可往居比路去，保羅帶著西拉走遍敘利亞、基利家，堅固眾教會。

二、馬其頓的工作

許多人讀聖經，不知道保羅第一次和第二次作的工有什麼不一樣，連去的地方也記不得。我告訴你們一個秘密，保羅的信息深度加增了。除了恩典，他傳信息的重點加上「耶穌是基督」。保羅第二次作工時，神就擴展他的範圍，不止到亞細亞、加拉太，還打發他到歐洲去；頭一個地方是腓立比。這次工作的地點主要是三個重鎮：腓立比、帖撒羅尼迦和哥林多。其中以在哥林多教會的時間最久，足足有一年六個月，在帖撒羅尼迦停留大概只有三個星期。腓立比的工作最艱難，保羅挨打又身受牢獄之災。但腓立比教會也特別紀念保羅，事後幾次打發人送錢到哥林多教會，在經濟上幫助他。照理說，這次傳道應以哥林多教會果效最好，得救的人數也最多；但是也不一定能這樣說。保羅雖然在腓立比教會工作時，受逼迫，但在根基上，他立得相當好。並且，那裏本來就已經有禱告會。保羅最擔心的是帖撒羅尼迦教會，猶太人始終攬擾他們。他擔心帖撒羅尼迦教會真理上不穩固的情形，所以後來他在哥林多、雅典的時候，聽見提摩太剛從他們那裏回來，把那邊的好消息告訴保羅，他就很歡喜，立刻作書差人送去。保羅說：我為

你們喜樂，你們就是我的冠冕，就是我的榮耀，你們如果靠主站立得住，我們就活了。

保羅留在哥林多時，曾經送達兩封書信到帖撒羅尼迦，但是他知道帖撒羅尼迦教會能夠接受的真理不多。並不是保羅不明白基督的豐盛、基督的奧秘，而是這個教會來不及受他許多的教導；所以那些深入的信息，他們不能接受，也不明白。保羅寫信去堅定他們，不過幫助他們在信心上能夠站住就是了，而站住的一個理由，就是「盼望主再來」。

保羅在哥林多教會有一年半的時間，工作完了以後，就想要往耶路撒冷去。他先經過以弗所，沒有停留多久，卻答應下次再來。所以他第二次旅程結束的時候，已經有第三次旅程的目的地。他一路回到耶路撒冷，經過該撒利亞，向弟兄們報告他出去作工的結果，我想這也是因為第一次出去傳道事奉後，耶路撒冷的教會對於他所傳的信息有一點疑問，什麼疑問呢？就是關於割禮。上一次耶路撒冷會議的結果，決定了四件事情：禁忌祭偶像之物和血、並勒死的牲畜與姦淫。安提阿教會和耶路撒冷教會有一個協調。這次保羅再出去作工，都是外邦教會，所以他再回到耶路撒冷向他們報告，一方面是為神堅定所作之工的好消息，讓耶路撒冷知道；另一方面也是負責任，向他們交待：雖然福音的傳遞，在外邦教會中的「規條」略為「簡化」，但他們的工作還是在神的恩

典裏面。從行傳的記載中，我們可以看到耶路撒冷教會、與安提阿教會之間，兩個不同文化之間的衝突！

以後，我們還看見在真理上割禮的問題，一再發生，為什麼呢？頭一次耶路撒冷會議的結果，他們承認外邦人信主不需要割禮，但是對猶太人信主要不要維持割禮，根本沒有討論。那時，對猶太人來說，基督教不過是猶太教的一個支派，他們還受割禮。不過藉著割禮，是堅定摩西的律法，藉著信心是接受神的恩典；他們有一個平行的思想。

(等到保羅兩次作工回來以後，我想他在靈裏有許多問題，也許他思想改變了，所以他跟耶路撒冷教會交通，希望能確定救恩到底需不需要割禮，或猶太人繼續受割禮的價值。)

保羅第二次回耶路撒冷，相安無事，他們為他歡喜。在這段時期，保羅在傳福音的時候，很忠誠地把耶路撒冷的思想告訴外邦人的教會，所謂禁忌祭偶像之物和血、勒死的牲畜和姦淫，也都遵行了。這一段時間，可能是他和耶路撒冷關係最好的時候。不久以後，他路經該撒利亞，回到安提阿，他心中定意，這次要去以弗所。但在去以弗所之前，他還要去看望大數、彼西底的安提阿、路司得諸教會，這些地方猶太人的影響很重。

三、以弗所的工作

以弗所是非常重要的一個工作站，保羅設立了長老。在這裏三年的工作，對教會有許多重要的影響。最早，他是在會堂裏講道，講了三個月，因為猶太人心裏剛硬，抵擋、毀謗他，不接受神的福音，保羅就離開了那個會堂，而且告訴門徒與他們分開。以後，他到推喇奴學房。在那個時代背景，希臘文化最要緊的就是學房的制度，可能類似我們中國春秋戰國——百家爭鳴的時代：由一個師傳教導一些門徒；像亞里斯多德、柏拉圖是最有名的例子。保羅是大數人，不是一個無名小城的人，他精通各方面的學說、哲理，所以他有能力在推喇奴學房，與他們辯論達二年之久。保羅有機會真正的訓練門徒。（由此我們可以知道保羅寫信給以弗所時，為什麼能把聖經的真理、基督的豐滿宣示出來，因為他在以弗所教會中，打下了很好的根基。）

在以弗所時，他還寫信給哥林多教會和腓立比教會。哥林多前後書談到許多教會的事務問題。腓立比教會參與主的工作，是令保羅喜樂的一個教會。

四、回耶路撒冷

以弗所的工作結束以後，下一站他是想到羅馬。但是另一方面又想回耶路撒冷，把他的工作交待一下，雖然他是安提阿教會打發出來的工人，但他認為耶路撒冷教會還是

當初信仰的根基、重鎮。他也顧念在基督肢體裏交通的重要性。在加拉太書裏提到他跟彼得分開時，他們之間有一個協定，彼得與他用右手行相交之禮，然後他被主打發到外邦人中間。

保羅在思想上、感情上，和彼得、和耶路冷教會還是一個。他明白身體的意義。耶路撒冷雖然沒有直接打發他出去、作傳道的工作（或作使徒的工作），但是保羅覺得他仍然是受了耶路撒冷教會的託負。所以他每次出門，都要回到耶路撒冷和他們交通，把工作的果效和所遇見的事情告訴他們。但是希奇，他要回耶路撒冷以前，又不忘去哥林多看一看。（好像他的路總是和他的負擔相反！）因為他在以弗所的這三年，當哥林多教會出問題時，保羅曾寫信給他們說：我來的時候，是要帶著刑杖來呢？還是帶著溫柔的心來呢？（參林前四：21）他和哥林多教會說好要去看他們，而一直沒有去（林後一：15（23），他想如果我現在不去，以後可能就沒有機會了。哥林多教會有擾亂，他雖然用書信去幫助他們，終究不如自己去看看到底情形怎樣。因此，他就趁著以弗所教會因底米丟的亂子，逼使他離開的時機，去哥林多轉了一下。一年之內，他又經過以弗所（見徒廿：1（3）。因為，他仍然一本初衷要回耶路撒冷，所以就沒有在以弗所停留，免得引起糾葛。卻把以弗所長老請來米利都（離以弗所不遠），跟他們話別。以後

就回耶路撒冷去。

沒想到耶路撒冷出了亂子。為什麼呢？我們提到他每次在跟耶路撒冷的人交通之後，對於割禮的事就有新的突破。最早的時候，猶太人接受外邦的信徒不必受割禮，而且為這個歡喜。可是對猶太信徒的兒子，應不應當受割禮就不曉得，所以保羅帶著提摩太作工的時候，（提摩太的父親是希臘人，母親是猶太人，他從小沒有受割禮；跟著保羅作工，一定會牽扯到割禮的問題，所以他們經過保羅同意，）就給提摩太行割禮，以後才方便帶著他到處跑。問題出來了：那麼以後猶太人信主的兒子要不要受割禮呢？假如當初使徒和耶路撒冷的長老定規，所有信耶穌者要先行割禮，才接受信心的恩典，那也是個辦法。雖然不曉得合不合乎真理，問題沒有了。現在，既然同意外邦人信主不必受割禮，外邦人問題解決了，他們不需要先加入猶太教。但是對猶太人信主的第二代沒有辦法解決，已經受割禮信耶穌的沒有問題，未受割禮而信主的也沒有問題（參林前七：18）。問題就是那些信主之猶太人，他們要不要為自己的兒子行割禮呢？從這個觀點推而廣之，不僅是行割禮，連潔淨的禮也有一樣原則性的問題。猶太信徒要不要守潔淨的禮呢？

五、基督教自猶太教中獨立

在保羅下耶路撒冷的時候，我想他的同工都有感覺，他要出問題了！許多時候，聖靈的感動不是沒有理由的，當他跟神的兒女在以弗所（米利都）分別的時候，保羅說：「現在我往耶路撒冷去，心甚迫切，不知道在那裏要遇見什麼事……如今我曉得，你們以後都不得再見我的面了。」（徒廿：22—25）這話一說，以弗所教會的弟兄們都受不了。他們實在愛保羅，所以都在岸邊禱告、傷心痛哭。以後他經過推羅，又來到該撒利亞，那裏的信徒都懇求保羅不要上耶路撒冷去。先知亞迦布還表演出保羅將要遭遇的危險。他們認為保羅去耶路撒冷，能夠完成的使命不是頂重要！福音已經傳開了，保羅回去與耶路撒冷教會起爭執，沒有什麼價值；但是保羅沒有接受。

很多人問我：保羅上耶路撒冷，到底是對？是錯？現在我們可以看出，保羅回耶路撒冷，才強迫基督教和猶太教完全分開；要就持守猶太人的信仰；要就作基督徒，放棄律法。因我們得救並不是因遵行律法。所以，保羅這次回耶路撒冷是非常要緊的一件事！關係著基督教真理的存亡。如果不回耶路撒冷，我們今天還跟猶太教關係搞不清楚。從這個觀點來看，保羅回去耶路撒冷，一點都沒有錯！但這也並不表示是亞迦布錯了，或以弗所的聖徒錯了。只是以弗所教會和各地的聖徒在真理上，不像保羅那樣有迫切的使命感，所以他們關心保羅的安危，甚過關心神的旨意。他們以朋友（或基督徒）

的感情勸保羅不要去，是沒有錯的，因為人是有感情的。亞迦布也是一樣；在這位先知的靈裏，明明知道保羅會受捆綁，所以他不能不告訴保羅。這裏我們學會一個功課：有時候，有危險，並不表示我們就當逃避，神藉先知的話告訴我們有危險，是好讓我們有所準備。等到有一天捆綁突然來了，不至於因沒有準備而放棄信心。

這實在是一個很大的爭戰！保羅雖知有這樣一個使命，但是到了耶路撒冷以後，在那個強烈的宗教氣氛下，他也軟弱了。保羅到耶路撒冷以後，雅各就跟他講：「兄台你看，猶太人中信主的有多少萬」（徒廿一：20）。我們常常覺得猶太人從來沒有信主的。錯了！第一代基督徒絕大多數是耶路撒冷的猶太人，當時接受福音的並不少，並且都為律法熱心。他們的問題在於受割禮。從前有一段時間，使徒認為，割禮、信心和十字架是並行的。後來到寫歌羅西書信的時候，割禮才完全沒有地位。這證明保羅的思想不斷在進步，愈來愈成形。在歌羅西書裏，他說：律法釘在十字架上。

但是在耶路撒冷，最大的問題是遇見雅各。雅各是耶路撒冷教會的長老，他指出當地信徒的心態，是也為律法熱心，而他們又聽見保羅教訓在外邦的猶太信徒，不要給孩子行割禮，也不要遵循條規。這個衝突太大了。這些在耶路撒冷的猶太人，因為信主，重燃對律法的熱心，保羅卻正好相反！這怎麼辦呢？於是雅各給他出了個主意：「我們

這裏有四個人，都有願在身，你帶他們去，與他們一同行潔淨的禮、替他們拿出規費，叫他們得以剃頭……這樣，眾人就知道……你自己為人循規蹈矩、遵行律法。」（徒廿一：17—23）

什麼是「有願在身」呢？猶太人許願的規矩，要守拿細耳人的願（民數記第六章），而拿細耳人的願又是什麼呢？就是離俗歸聖的日子。自己訂一段日子，分出來，專心為了事奉神，不吃葡萄所做的東西、不喝葡萄酒，凡是一切跟葡萄有關的東西都不碰，等日子滿足，把頭髮剃掉、燒在祭壇上，作為離俗歸聖的記號。這個建議保羅同意了。我想主要的說服力在於雅各說：「你自己為人，循規蹈矩，遵行律法。」保羅沒有不遵行律法。但是他遵行律法，並不是因律法的要求，而是恩典的要求，主耶穌在他裏面、聖靈在他裏面、生命在他裏面，而這個生命是合乎神的律法的，不是外面的行為。雅各又說：「至於信主的外邦人，我們已經寫信擬定，叫他們禁忌祭偶像之物和血、並勒死的牲畜、與姦淫。」（25節）這裏的問題是，假如這個做法是對的，是可以遵行的；結果，教會就分成兩幫：一個是外邦教會，一個是猶太教會；而當中的聯結，僅僅是靠耶路撒冷會議的規條，這太脆弱了！我們可以把當時的局面、各教會的立場分為三個斷面(Section)來說：即基督教、猶太信主、與猶太教。

錯，以為他們都是希利尼人，不許保羅帶他們進去，認為將污穢了聖地。29節：「這話是因他們曾看見以弗所人特羅非摩，同保羅在城裏，以為保羅帶他進了殿。」不錯，保羅身邊是有幾個外邦的弟兄，但保羅這次進殿，並沒有帶著他們，進殿的都是猶太人。感謝主！是神幫助他，若不然，保羅被抓將百口莫辯！30節：「全城都震動，百姓一齊跑來，拿住保羅，拉他出殿，殿門立刻關了。」啊！抓得好！歪打卻是正著！保羅一定心想：感謝主！把我抓起來！這時，保羅真正清醒過來了，他知道，神親自干預，不許他獻祭。如果希伯來書是保羅寫的話，我們可以看見他強調猶太人信主、不可再回頭獻祭，因為舊約的真理都是新約的預表。耶穌基督來的時候，舊約裏一切儀文律法都滿足了，獻祭的事早已止住，不需要再獻祭。從前獻祭，一次、兩次、……每年都獻一樣的祭物，而這祭物的血，不能洗淨我們的良心。現在，主耶穌基督的血，一次永遠完成了救恩，一個祭牲就夠了，獻祭的事就止住了。到這裏，基督教和猶太教完全分開了。要就留在猶太教裏，繼續遵守舊約律法；不然就是信主耶穌，不必遵守律法。今天猶太人信主的問題就在這裏，他們信耶穌，一定要從猶太教出來，進入基督教；信心的問題，就是從這裏開始了。

六、去羅馬的道路

保羅絕不希望把猶太信主的、跟基督教劃分開，反而讓猶太信主的與猶太教合而為一。他寧願把猶太教從基督教中劃出去，使基督教與猶太信主的歸在一起。所以，保羅在歌羅西書這樣講：「在此不分希利尼人、猶太人、受割禮的、未受割禮的、化外人、西古提人、為奴的、自主的，惟有基督是包括一切，又住在各人之內。」（三：11）這個分界，是在他去耶路撒冷之時，神替他劃的。假如保羅真正去獻祭、行潔淨之禮，那今天猶太人信主的、仍和猶太教進入同一個系統，而基督教純粹變成外邦人的宗教了。這個影響太大了！

但是保羅當局者迷，他沒有力量抵抗猶太基督徒、那個敬虔的壓力，所以他答應雅各去做這些事情：「於是保羅帶著那四個人，第二天與他們一同行了潔淨的禮，進了殿，報明潔淨的日期滿足，祇等祭司為他們各人獻祭。」（徒廿一：26）事情發展至此，真理的根基險些就完了！基督身體的合一就破壞了！保羅在以弗所書說：「一主、一信、一洗、一神，身體只有一個，聖靈只有一位，同有一個指望。」但沒有講到「割禮」！保羅差一點鑄成大錯！這件事好在聖靈干頂，因為神不能允許這個錯誤發生。使徒行傳廿一章27、28節：「那七日將完，從亞細亞來的猶太人看見保羅在殿裏，就聳動眾人，下手拿他。……」那四個進殿的是猶太人，可是那些從亞細亞來的人，竟然看

保羅在以弗所就定意要去羅馬，結果未去以前，在耶路撒冷就先被抓起來了。保羅先在公會受猶太人的審判；保羅有機會把自己所奉行的道路、經過都陳明在這些祭司和公會的人面前。結果因為保羅的見證中提到復活的信仰，以至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起了紛爭；審判不了了之。以後，審判不成，他們就想暗殺他，結果蒙神的憐憫，消息走漏，讓千夫長在夜間派了差不多五百多人，押解他去該撒利亞，浩浩蕩蕩，好不威風！猶太人祇好循司法途徑控告他！

過了幾天，保羅在巡撫腓力斯的面前替自己辯護，猶太人的辯士帖土羅也辯不過他。但保羅並沒有冀求獲釋放，因為他什麼時候獲釋，什麼時候就在猶太人的暗算之下。腓力斯也沒有主動放他，是因貪錢，指望保羅給他一點賄賂，保羅當然不會如此做。保羅覺得在獄中格外安全，並且一樣得享主恩、安息。（我不曉得我自己處在保羅的境遇，會不會學習與他一樣坦然！）這樣一呆就是兩年。以後非斯都接了腓力斯的任。新官上任三把火，他在到任第三天，就開始審判保羅。保羅是被囚在該撒利亞，現在非斯都從該撒利亞來到耶路撒冷，他們猶大人就要求在耶路撒冷審判保羅，但非斯都沒有答應。他說：我馬上要回去該撒利亞，你們與我一同下去，到那裏審判。這真是神的保護！如果下耶路撒冷，難避凶險！這一回再受審判，保羅知道如果他辯論贏了，就

是他喪失生命的時候。因為他一離開非斯都的保護，猶太人一定會不擇手段把他殺掉；所以雖然猶太人提不出什麼誣陷的證據，保羅卻說：我要上告於該撒。（有人以為保羅好興訟！）正好亞基帕王來了，他也要湊一腳，先審判他。保羅竟然又有機會傳福音、作見證、傳講真理。亞基帕王對他說：「保羅！你的學問太大，反叫你顛狂了！」但是他不得不承認：「你差一點也要把我勸成基督徒了！」保羅說：「不但是你，我希望所有在座的人都變成基督徒。」結果，這個審判成了福音大會，祇有不了了之。亞基帕王說：「這人若沒有上告於該撒，就可以釋放了。」於是非斯都就安排保羅坐船動身往羅馬去。還是百夫長押解著去的，同行的還有其他囚犯。

保羅前往羅馬的路上，發生很多事情。保羅靈裏先有了預感，使徒行傳廿七章9、10節他說：「我看這次行船……連我們的性命也難保」，保羅不是害怕去羅馬在中途遇難，但他不願糊裏糊塗地喪命。殉道是可以，但要在神的旨意裏。「但百夫長信從掌船的和船主，不信從保羅所說的」（11節），事實是保羅的話應驗，船果真沉了！我們可以看出保羅幾次都有預言、或知識言語的恩賜。

保羅為什麼要去羅馬？他在羅馬書十五章裏講得很清楚，因為他想到士班雅（西班牙）去（見19、24節）。他在亞洲大陸跟東歐，已經再沒有可傳的地方了，他的負擔是

要往外面去。當一個使徒，絕不以他現在工作的範圍為滿足，也絕不以現在工作的成果為滿足。他傳了這麼多年福音，沒有一個教會在他個人手裏，但他還是往前去，因他不是以教會作為個人的成果，而是福音一定要廣傳出去。羅馬已經有了教會，他去羅馬並不是為了建立新工作，而是要和他們有交通（羅一：1～9節），並且要把一些屬靈的恩賜分給他們（10、11節），他的心真廣大！羅馬教會根本不是他建立的，與他無關，可是他的心一直紀念羅馬教會，這是使徒的態度。從10、11節看，羅馬教會不太清楚靈恩的事。在羅馬，信主耶穌的人是有，但他們對屬靈的恩賜不清楚，所以他想幫助他們。另一方面，他們在真理上，可能也不夠清楚。保羅寫羅馬書，在真理上是涵蓋面最廣的一本書，寫作也最嚴謹；而在真理的辯論上，真是無懈可擊！

羅馬書一章10節，保羅說：「或者照神的旨意，終能得平坦的道路往你們那裏去。」這是因為這封書信是在以弗所寫的，但也可能是在該撒利亞監中所寫。事實上，前往羅馬的這條道路並不平坦；保羅從以弗所，繞了一大圈，經過許多的亂子，又關了幾年，還要遇見海難，才終於到達羅馬。使徒行傳廿八章記載，他們沉船之後，在一個小島米利大遇救，過了三個月才又接上偶而到那裏過冬的船，結束漂流孤島的日子。使徒行傳廿八章14節說：「這樣，我們來到羅馬」。保羅是這樣一個屬靈認真的，而且

在靈裏這樣清楚神的旨意，他從以弗所定意要去羅馬的時候，那麼迫切，想到這些負擔，盼望能夠得到平坦的道路……，結果，神「這樣」帶他去。多少人讀聖經，可曾讀出「這樣」兩個字，卻是包含著多少的「大曲折」，又是沉船、又是下監、又是辯論……等，飽受顛沛艱險，而保羅說，這是平坦的道路？！但是如果把「平坦」譯作「通達」（原文可能更近這意思），那就大不相同了，保羅並不在意他自身的安危、遭遇，以及是否舒適；他所關心的是神的旨意究竟如何。只要他能行完神所定規的路程，完成祂的託負，保羅就認為是「通達」了。

他進了羅馬城，頭一段時間待遇還不錯，他們把他軟禁起來不許走，但還是給他相當的自由。保羅是囚犯的身份，是有羅馬帝國的公文押解上去的；公文追到，官司仍沒有了結。但神給他有傳福音的好機會，他是個帶鎖鏈的使者（弗六：20）。他在腓立比書中見證：他有機會向御營的全軍傳福音（腓一：12、13）。原來保羅是要人看守的囚犯，禁卒一個個跟他鎖在一起，保羅跟他們傳福音，來一個傳一個，一個也漏不了。並且這個這次沒得救，下次還有機會輪到。所以，保羅說：你們不要因我所受的患難喪膽（弗三：13），反倒要為我所受的捆鎖歡喜（腓一：18）。

行傳記載保羅到此為止。以後，根據歷史的佐證，對照提摩太前、後書等，我們斷

定保羅曾有一度的自由，在這期間，他曾經再赴馬其頓、小亞細亞、以後到過西班牙，又回到小亞細亞，大概還去過以弗所，一直到主後六十八年為止，他再被捉拿下在羅馬監中，不久殉道。

使徒和他的信息

從使徒腳蹤的追溯，我們可以整理出保羅在他一生中真理的成形之路。其實，我們要了解保羅，不但需要看使徒行傳，更要讀他的書信。而且，由於保羅思想的發展是漸進的，在讀書信時也必須對照他在行傳中事奉的發展路線來明白。

保羅所講的真理，可以大略歸納為如下幾類：

一、有關主耶穌基督身位的真理

猶太人對於彌賽亞的盼望，可以說是他們整個民族生存力的最深信仰。要一個猶太人，尤其是飽學經儒的法利賽人、接受彌賽亞就是拿撒勒人耶穌，真是要比個人生死的問題還嚴重。大部份像保羅這樣知識分子的腦海中，連一絲縫隙都不可能留給「耶穌是基督」的。保羅不是輕易相信的；在大馬色的路上，主親自向他顯現，親口對他說：「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。」這還不算，主用多方的神蹟配合，證明祂是復活的耶穌。

——亞拿尼亞來為他按手這件事，完全證明了神的主權。保羅的眼睛得開之後，他最想要作的事是什麼呢？不是作見證，而是潛心研讀聖經。他從舊約聖經中，因著新開啟的經歷，證明了彌賽亞。一旦有了「耶穌是基督」的光，再回去讀舊約，舊約就不是一本封閉的書了。保羅花了許多工夫在其中，今天，肯花時間的學者（學生），正循著保羅的讀經路線，繼續發現新的啟示與亮光，不斷的證明「耶穌是基督」。

保羅的信息中，經常提到「耶穌是基督」、「祂是神的兒子」、「基督復活」、「主再來」等等。並且都有駁不倒的聖經根據。他講道、解經的恩賜得來又豈是無因的呢？

二、有關得救道路的真理

保羅的信息中，很早就有一個很強的點——強調神的恩典。從他第一次奉差遣往加拉太傳福音起，他就沒有離開這個主題。主耶穌的救贖法——十架代死，是神賜下的恩典，完全取代了以遵行律法討神喜悅的老路，脫離律法的重擔。恩典的惟一要求，就是信心，信神已經使主耶穌成為我們的公義。除此之外，再沒有要求了。可是，由於神已經有了這樣的作為，凡不信主耶穌的救贖，足夠成為我們公義的，是表明不相信神的宣告了。因此，凡倚靠自己行為，想要藉著律法稱義的，是明明不服神的義了。——這一

類的思想，經常在保羅的書信出現：如羅馬書（一章至五章、九章至十一章）、加拉太書（一：6、二：14、三：22等）、以弗所書（二：5、10）都一再反覆恩典與信心是基督徒的根基。

恩典和信心的道路，與受割禮、守律法是背道而馳的。我們已經從保羅和耶路撒冷幾次爭辯、商議的過程中，看見真理上的嚴重性。保羅對割禮的看法、從放棄以致於深痛惡絕，是逐步成形的。一般來說，除了加拉太書寫成的年日尚有爭論，保羅書信的次序是這樣的：帖前、帖後（在哥林多）、林前、林後、加、羅（在以弗所）、門、西、弗、腓（在羅馬）、提前、多、提後（將近殉道前）。

在論及割禮的幾本書信中，哥林多前書的立場是：「有人已受割禮蒙召呢，就不要廢割禮；有人未受割禮蒙召呢，就不要受割禮。」（七：18、19）換言之，割禮算不得什麼。不必改變身份。到了加拉太書，話就重了，保羅不勉強人受割禮不算，他甚至說：「若受割禮，基督就與你們無益了……，他是欠著行全律法的債……」（五：24）。並且他說：靠律法稱義的，是從恩典中墮落了，這是相當嚴重的話。保羅的結論是：「受割禮不受割禮，都無關緊要，要緊的就是作新造的人。」（六：15）（我個人認為，加拉太書不會是保羅在以弗所事奉之前的書信；祇有可能更晚期些。）在羅馬書

中，保羅另從屬靈的角度看信心與割禮的關係。第二章中，他說割禮在於有無實質。第三章他就論及因信稱義凌駕於割禮之上（三：30）。第四章更藉著亞伯拉罕的經歷，說明因信稱義在割禮之先。割禮倒成了信心的行為。到了最後他寫歌羅西書時，割禮之能成立，祇在於它有屬靈的預表意義了（西二：11）。就著實質來說，一切的律法都已經釘在十字架上。割禮自然就不必守了。

我們要注意：保羅論到割禮，從「外邦人不必守割禮」（加二：3），到猶太人也不必守割禮（羅、腓、西），其中的演變，若沒有清楚的光解明屬靈的原則，相信他也不敢冒然行事的。保羅對於恩典有極深的認識。

三、有關教會的真理

保羅的啟示，認識教會是什麼，是前無古人的（第三章）。就著啟示來說，以弗所書是讓保羅在認識上儘量往高處看、往深處講的一本書；這是因為受書的人，曾經三年之久，接受了他在真理上的教導所扎下的根基。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是祂的豐滿。教會在本質上，與基督是同生命、同表現的。不但如此，因著是身體，就有合一的要求。因著是身體，就有肢體及恩賜的配搭。這個認識，使他不輕看任何一個肢體。這個認識，使他對所有事奉主的工人並他們的恩賜，都有適當的尊重。這個認識，使他不作單獨的

工作，儘早把教會的治理交給各地的長老。這個認識，使他在萬難中間，還要和耶路撒冷教會極力交通，因為他不能想像、他以弗所的教會能代表全身體！這個認識，控制了他的道路，竟成了他受苦難的原因。

保羅是一個十足認識教會的人，他的工作、事奉、他的生活、他的思想，無一不是為了教會。當然，他是一個與主合一、為主而活的人，所以他才能說：「……為基督的身體，就是教會，要在我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……」（西一：24）他連受苦都知道是為了教會。他愛教會，好像基督愛教會一樣。保羅一生都活在教會中。也許有人會指出，在他晚年的時候，尤其被囚坐監（參提後一：15、四：16），那裏還有什麼教會呢？但我所說的教會，不是一個個的團體——哥林多的教會、以弗所的教會、……等。我說的是基督的身體。像保羅這樣的人，就是他一個人，也是一樣活在身體中。教會在他的裏面，他也在教會裏面。

教會是基督的豐滿，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。保羅認識的教會，實在是一件極偉大、極榮耀的屬靈實體。

使徒和他的工作

論到工作，保羅是許多教會的開創者。居比路教會，也許不能算是保羅的工作，因為巴拿巴的影響比較多，但並非沒有關係。他在歷次奉差派的工作中，足跡遍及歐洲、亞洲。在加拉太諸城建立了六個教會，亞細亞一帶有七個教會（由以弗所向周圍地方開展）。在歐洲大陸這邊，從腓立比到哥林多，也有好幾個教會，可能還有一些更小的教會沒有記載。總之，和他有關係的教會大概總共有十八個吧！教會的數目是一回事，保羅到處開始教會，而他給每一個教會不是一樣的制服。每一個教會各有它自己的特點，正如每一個基督徒也有他的特點。我們要很清楚的知道這個觀念。保羅作一連串的工作，因人、因事、因地而制宜，因著那裏聖徒的光景而有不同的教導，給他們的帶領也就不一樣。像腓立比教會是一個很喜樂的教會。安提阿教會是一個注重差派的教會。哥林多是一個同工最多、恩賜最多的教會……其實沒有一個教會是出於保羅的計劃，都是聖靈自己的工作。

保羅的工作是多元性的，而教會的多元性又不抹殺個別性與分享性。剛才在真理方面，我們注意到保羅的信息：教會是基督的豐滿、是基督的身體；基督是教會的元首。現在從他的工作裏面，我們更可以看見他的實踐。他不僅是會講這些道，在他實際建立教會的時候，也教我們從這多元性的工作，叫人看見基督的偉大，也叫人看見教會的合

一。

教會與組織

教會是有組織的，這點在腓立比書裏最清楚，他寫信的對象是長老（監督）、執事和聖徒，（教會還有工人——如保羅自己）；教會雖然是屬靈的，但是在地上，管理事務仍是有組織的。保羅是一個講實行道路的人，所以有長老、執事的設立。保羅工作的原則，多半沿用第一次差傳時的方法：在各城裏傳福音，使人作門徒，堅固他們，設立長老，信任他們，把他們交託與主（徒十四：21—23）。

教會與治理

保羅雖然為教會設立了組織，但是並沒有妨礙聖靈的自由。我們可以看看保羅治理的工作是細到怎麼樣一個地步？我們在提摩太前書第五章，讀到對寡婦的照顧：「寡婦記在冊子上，必須年紀到六十歲……又有行善的名聲，就如……」要有這幾樣條件的寡婦，才記在冊子上，教會才負她責任。保羅如此仔細！他在治理上真有才能、有恩賜。他還指示「寡婦的分類法」。第3節，「要尊敬那真為寡婦的」，換句話說，有些人看

起來是寡婦，事實上卻不清心寡慾（參11節）！第4節，「若寡婦有兒女，或有孫子孫女，便叫他們先在自己家中學著行孝、報答親恩，因為這在神面前是可悅納的。」有兒女的寡婦，教會可以暫且不用照顧她。第5到8節又說明那獨居無靠真為寡婦的，該如何對待。好宴樂的寡婦又是如何。他又警告有些人的親屬中，有寡婦的，信徒若不看顧自己家裏的人，比不信的人還不好。弟兄們！這裏有實行的教導，今天有很多人從台灣來到美國，家長也在這裏，這些年輕人受了美國社會制度的影響，以為人不需要看顧自己的親屬，把父母親往外一送，到養老院去！保羅不贊成！如我們是真基督徒，也不會贊成！應當照顧他們，這才是基督徒的見證。保羅在第五章，單是寡婦，就講了十六節，分了好多的細則；這是長老、執事該作的事情。由此可見一斑。

保羅一點都不輕看這些組織、計劃、制度，因為他知道有一種恩賜，叫治理的恩賜。今天很多人忽略這一方面教會實行的道路，而保羅沒有忽略。

教會與領導方向

保羅工作的時候，如果他必需離開，又不可能把工人留下來，就只好全部撤走，像腓立比教會。有時候，他把工人留在那裏，像帖撒羅尼迦教會，他走的匆忙，但是把西

拉、提摩太留在那裏。以弗所教會，他自己走了，留下亞居拉和百基拉在那裏。底革哩教會，他把提多留下。他不是管理這些工人，而是為了幫助這些教會，這有很大的不同。而這些年輕的工人去做什麼呢？給教會做教導的工作。保羅並不覺得教會是他自己的，假如沒有工人，他也讓長老們盡他們的功用，教導神的兒女。我相信在保羅心裏，很清楚一件事，就是：成全眾聖徒是他建立教會的目的。要福音廣傳，叫人認識基督，叫人支取主耶穌復活的能力，叫人得到天上賞賜的基業，得著基督在聖徒中間所得何等豐盛、榮耀的基業……。

教會與差傳

今天，我們差不多把保羅的事情都講到了。盼望弟兄們對於福音的外傳性更有負擔和了解。現在我們最大的問題，是把福音扣留在我們所認識的人中間。到現在，祇有少數的中國人被差遣出去做差傳工作。當然，我們也並非說一定要作那一種工作，但我們應有一種體認，至少在美國這裏，教會不應祇是中國人的教會，我們必須把福音也傳出去，不止是本族的同胞。

保羅作為一個使徒，除了福音的外傳性之外，對於教會的合一性、分享性，也很

大的負擔，教會不應當只單顧自己的事，也要顧念別人的事，我們在基督裏面，必須和其他的教會合一、分享，這正是使徒的負擔。

使徒和他的恩賜

一、異象與呼召形成使徒恩賜

現在，我們要回到主題，研究什麼是使徒的恩賜。這個恩賜太大了，首先我們不得不提出：保羅是一個被異象牢牢抓住的人，從他蒙召開始，以後幾次面臨殉道危險時的分訴，都一再回到當初的異象和呼召上。他對亞基帕王說：「我故此沒有違背那從天下來的異象，先在大馬色、後在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、以及外邦，勸勉他們應當悔改歸向神……」（徒廿六：19—21）。事實上，他傳福音的腳蹤，除了上述所講的地方之外，在他去羅馬之前，已經到達以利哩古（羅十五：19）。保羅真是一個腳上常帶塵土的人。保羅從蒙召起四海為家，在一個地方很少超過三年的時間，也可能這是他終生未娶的原因（林前九：5）。保羅說他有獨身的恩賜（七：7），可能也是因為神要他盡使徒的職分而特別賜給他的。（我們並不是認為使徒必須過單身的生活。彼得就是另一面的例子。）在保羅認為，這一份託負，簡直是他的性命，甚或比性命更緊要（徒廿：

24）。他說，我傳福音是不得已的，若不傳福音，我便有禍了……（林前九：19—23）。所以他甘心作這事，並且以為這原沒有什麼可誇的。他到那裏，那個為主作見證的心志都是百折不撓的；為了福音，他所遭遇的艱險、壓力、羞辱、痛苦，他都以為是「極小的事」。這樣的人才配得上使徒的職份。

二、教會與工作的恩賜

他不是工作沒有方向的人——他建立教會。

使徒的恩賜，使他有準確的眼光，認識什麼是教會。但是，最希奇的是：他一生建立教會，卻不把任何一個教會抓在自己手中。因為，從主權上來看，教會是屬於基督的。從生命上來看，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他怎麼能把教會據為己有呢？若有人分裂教會、破壞身體的合一，他有嚴厲的話指責；他不說別人，卻反問：「我保羅為你們釘了十字架嗎？」（林前一：13）從建造上來看，他主張分工；有人栽種、有人澆灌，叫他生長的是神（三：6）。為此，神賜給教會的，有各樣的恩賜：眾使徒、眾先知、眾傳福音的、眾牧師和眾教師，為要成全聖徒，各盡其職。從行政上來看，他建立了教會，就最終交在長老手中。他不斷開工、不斷交接、不斷提拔新人、不斷繼續往前。神的國永無止境。

三、真理、啟示與代價交織成恩賜

為了應付各種教會不同的背景、型態，保羅必須對真理有透徹、深入的認識；以免真理被習俗、傳統蒙蔽。我們讀保羅的書信，不得不佩服他亮光清晰。他自己說：「你們唸了，就能曉得我深知基督的奧秘。」（弗三：3、4）有誰不同意呢，連彼得都不得不從心裏推崇他，說：「我們所親愛的弟兄保羅，照著所賜給他的智慧，寫了信給你們……信中有些難明白的……」（彼得警戒讀者在未明白保羅的書信前，不要強解。因為他所傳的啟示太大（林前十二：7）。但是，為此他也付出極大的代價，在肉身上、在心靈裏、在環境上、在工作上，忍受撒但不斷的攻擊。

四、聖靈能力與恩賜

此外，我們也必須提到、他在聖靈的經歷上豐富的恩賜。這恩賜，是為開拓工作、建立教會所必須的。我們看他幾次差傳建立教會，就可以知道他沒有一處，沒有聖靈的能力。他在羅馬書中論到他的工作，曾約略提起：「除了基督藉我作的那些事，我什麼都不敢提。只提祂藉我言語、作為、用神蹟奇事的能力、並聖靈的能力，使外邦人順服。」（十五：18）在哥林多前書中，聖靈恩賜的教導，佔去很大的篇幅。在他例舉的九種恩賜中，我猜想他樣樣都有經歷。我們讀使徒行傳，也可略窺聖靈恩賜在他身上的

彰顯。

五、通才與恩賜

保羅可以說是一個恩賜的全才。（如果我們替他說得謙虛一點，可以說他是「通才」）。因為在建立教會的過程中，在找得到人分工之前，什麼恩賜都用得著，恩賜愈多愈好用。保羅就是這樣，向外邦人傳福音他也行；和反對的猶太人辯論，他頭頭是道；教導、他在行；安慰，他有經歷；對付靈界的事，他有屬靈的透視力；對付人的計謀、他也一語中的；他是使徒、是先知、是傳福音的、又是教師，他也牧養。論到治理，他井井有序。他實在是有領導能力，可是自己卻謙謙卑卑，親手供給同工的需要。

六、除主之外、一無所求

但是他絕不同意個人的英雄主義，不僅他時時記住主耶穌是教會的元首，他在教會中，一有相當程度的建立，就不斷推出新人，使他們也能盡神所給他們的職份。猶大、西拉、提摩太、提多、亞基拉、百居拉、以巴弗提、特羅非摩……直接受他影響帶出來的人，總不下廿人。但是，保羅自己得著了什麼呢？除了將來那「極重無比的榮耀」，就是耶穌為愛祂的人所存的「公義的冠冕」，他在地上所有的，不過像是一個客旅、度完他寄居的生活。

七、行完他的道路、成就神恩惠的福音

保羅真是一個偉大的使徒。在那一個世代，成了神所使用的器皿。他領受從主耶穌來的命令，行完他的道路，見證神恩惠的福音，死而無憾！今天，我們在恩賜方面，當然趕不上保羅，但在心志上，我們應當有更多的學習！弟兄們，再讀使徒行傳時，我想我們都會找到竅門：我們可以羨慕保羅擁有這許多的恩賜、聖靈的能力，但是更重要的，是，求主把使徒的心志，多多的賞賜給教會；使教會真能繼續當初所有的使命，把福音傳遍地極，然後主要再來！

• 周同培讀經信息系列 •

真愛的追尋
歌中之歌的信息

周同培牧師研究雅歌，發現它的結構是一齣戲劇的腳本；以對話方式呈現；從對話中，可以略窺它的佈景。故將這個劇本分為六幕：一、愛的吸引。二、愛的追求。三、愛的聯合。四、愛的變奏。五、愛的更新。六、愛的成熟。

由愛情的真率，能引申為基督與信徒之間靈裏契合的經歷；熟讀雅歌，能激發聖徒愛主更深。

問題教會問題

哥林多前書信息

哥林多教會透露出許多教會的問題。然而，哥林多前書是解決教會問題的實用手冊；保羅寫這卷書信的動機，即在處理教會問題。

周同培牧師就十字架與神的智慧、婚姻的原則、自由與不用自由、聚會的規矩、復活的奧秘、以及愛等方面，透過哥林多教會的問題，探索保羅給哥林多教會的引導和方向。

定價二〇八元

神又呼召——利未記信息
及事奉——新約讀詞研究

許多人視讀利未記為畏途，但照猶太人的規矩，利未記的目的是叫人知道如何親近神。

「利未記」的希伯來原文的意思是「神又呼召」，神呼召我們做什麼？神呼召人：一、交通。二、事奉。三、聖潔。四、完全。

「事奉」是什麼？作者從希臘文中探討五個譯作「事奉」的字之特性，以正本清源，好叫我們學會討神喜悅的事奉。

定價一七八元

教會的本質

教會是什麼？竟然值得基督親自為她降卑、捨己、受死。本書第一部分以保羅在以弗所書所提示的，要我們看見：一、基督是教會的元首。二、教會是基督的身體。三、教會是基督的豐滿。

定價二二八元

本書第二部分談論神賜給教會的恩賜；第三部分是教會的治理。聖徒能以神所賜的恩賜分層負責，教會就能生生不息了。

列祖的屬靈生活

創世記人物選讀

你可知道，創世時期列祖的生活與我們現代人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？神藉著他們，向世人啟示了祂的救恩及真理。列祖的經歷，可說是神給人屬靈生活最基本的教導，其中以四件事為甚：一、人求告神的名。二、築祭壇。三、搭棚。四、挖活水井。其背後的屬靈意義豐富，是永活不變的真理。

定價一九八元

· 周同培讀經信息系列 ·

聖靈的恩賜

作 者／周同培

出 版 者／眾聖徒出版社

For All Saints

P.O. Box 5384 Santa Ana CA 92704 U.S.A.

電話：(714)662-1340 (714)996-0356

總 經 銷／大光傳播有限公司

台北市 104 松江路 22 號 9 樓

電話／(02)5628133 傳真／(02)5614743

郵撥帳號／18183342 大光傳播有限公司

發 行 人／趙瑞民

登 記 證／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 6071 號

承 印 者／世光企業有限公司

電話：(02)5628133 傳真：(02)5614743

一九九五年六月初版一刷

·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·

版權所有，未經書面同意，不得摘錄或翻印轉載，但報刊書評之引用，不在此限。

法律顧問／永信法律事務所

ISBN 957-8917-09-0

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聖靈的恩賜／周同培著；—初版。Santa Ana, C. A.: 眾聖徒出版；臺

北市：大光傳播總經銷，1994〔民 83〕

面； 公分。-- (周同培讀經信息系列)

ISBN 957-8917-09-0 (平裝)

I. 聖靈

242.15

83004169

本書如有缺頁、破損，裝訂錯誤，請寄回本公司更換。

The Gift of the Holy Spirit

By Peter T. Chou

Published by For All Saints

Copyright © 1995 by For All Saints

P.O. Box 5384 Santa Ana CA92704 USA

Distributed by Glory Press

P.O. Box 46-254 Taipei, Taiwan 104 R.O.C.

June. 1995 1st Edition • All Rights Reserved •

ISBN 957-8917-09-0

這些年靈恩運動在華人教會好像一陣大風吹過，許多教會或多或少得些益處，但是問題也不少。究其原因，信徒在聖經上、真理上欠深度，是個明顯的缺點。由於靈恩沒有帶進深入敬虔的追求，因此也沒有促進聖徒及教會的建立。

作者不從經歷入手，而從真理開始，透過詳細的讀經，存著開放的態度，研究聖經中靈恩經歷的地位和真理。每一個題目，每一項恩賜，等於是從舊約到新約，重讀一遍聖經，九項恩賜就是九遍聖經。當信徒回到聖經中，才能正確接受聖靈的恩賜，作為建立教會的助力。

ISBN 957-8917-09-0

9 789578 917095

C7-105 9506 2000 0268